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伊宁县中医医院 的 伊宁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项目采购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儿童训练阶梯（软）、儿童转筒隧道、儿童步行弯道、平衡步道、儿童蹦跳器、训练滑梯（儿童）、梯背椅、智能开发组件、双轮助行器、儿童穿衣板、儿童彩盘、儿童可调式沙磨板及附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为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1206.33万元，资产总额为2755.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儿童上下肢训练器、深层肌肉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1人，营业收入为65641.29万元，资产总额为253874.7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极速生物阅读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0人，营业收入为26783.56万元，资产总额为47675.3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不锈钢双臂托盘架、ABS治疗车、气瓶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星汉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386.41万元，资产总额为3652.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红外线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华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982.35万元，资产总额为5643.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企业投标的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供货清单逐一填写，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